**上海师范大学**

**创建“安全单位”评比办法**

 为了深化安全单位评比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我校平安校园创建水平，使各学院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发挥二级单位在提升平安校园创建过程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对照市教委创建“平安校园”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相关安全工作会议的指示，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平安校园创建的积极性，引导评比活动稳步推进、普遍开展，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评比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以创建“安全单位”为抓手，全面落实“平安校园”，夯实校园安全根基。

（二）目标任务：各学院、单位要把创建“安全单位”活动纳入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总体规划中，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安全防范基础建设为重点，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为主线，动员和依靠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有效防止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事故的发生；有效减少各类案事件的发生；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努力实现政治稳定、治安安定、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

**二、申报要求**

下列单位必须参加学校年度“安全单位”评比工作：各二级学院（不含旅专）、图书馆、资产经营公司、后勤服务中心、接待中心。

1. **评比方式**

“安全单位”评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当年11月为各单位（学院）申报、检查、评比阶段，12月为公示、表彰阶段。

各项评比考核数据采集时间为上一年11月16日至当年11月15日。

四、**表彰与奖惩**

根据各单位（学院）的申报材料和年度各项数据，校安全办公室对申报单位进行验收、评分，经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审核，“安全单位”评分达到60分以上的单位（学院），经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年度“安全单位”称号。

未申报“安全单位”评比的、被一票否决的及分数未达到60分的单位（学院）不授予年度“安全单位”称号。建议学校对该单位（学院）及主要负责人取消在当年内评选相关先进、考核优秀等。

**五、组织实施“**安全单位”的年度评比，由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权校安全办组织实施。

**六、上海师范大学创建“安全单位”评估指标**

**（一）一票否决指标**

1、因单位稳定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缠访、闹访、舆情等不稳定事件、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秩序、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

2、因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力被上级主管机关通报批评、被媒体曝光或受到经济处罚2万元以上的。

3、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犯罪案件、八类重大刑事案件（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绑架、故意伤害致死）或单位财物一次被盗价值3万元以上案件的。

4、发生火灾事故的。

5、发生有人员重伤以上的生产事故或有责交通事故的。

6、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的非正常死亡事故的。

7、发生5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的。

8、单位师生员工违法犯罪率（行政拘留以上）超过千分之二的。

9、大学生安全教育网络教学和标准化考试学习通过率不足90%的。

10、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故意不报、瞒报、谎报。

**（二）基本指标**

|  |  |  |
| --- | --- | --- |
| 各级指标 | 评估指标 | 分值 |
| 组织领导（5分） | 1、建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有兼职安全员。 | 1分 |
| 2、安全工作摆到本单位工作议事日程，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每年单位的安全会议不少于2次，《安全生产手册》记录完备。 | 2分 |
| 3、出席、完成学校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2分 |
| 制度建设（5分） |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领导班子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妥善处置。 | 1分 |
| 2、规章制度齐全、上墙，并严格执行。 | 1分 |
| 3、与学校、下属岗位及本部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 1分 |
| 4、严格执行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制度。 | 1分 |
| 5、严格执行各类论坛、讲座及大型活动的报告审批制度，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预案和措施，必须完备和落实。 | 1分 |
| 安全防范与管理（10分） | 1、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积极参与组织的逃生等防灾演练。  2、对教职员工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3、特殊工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4、大学生安全教育网络教学和标准化考试通过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每低一个百分点至万分点都扣1分。  5、大学生参加安全标准化考试学习通过率超过98%，每超过0.01%至1%加0.5分，考试学习通过率100%的再加1分，考试优秀率每超过10%的加0.5分。 | 5分 |
| 6、重点人员、外聘人员等实有人口档案齐全，管理制度落实。 | 1分 |
| 7、单位重点部位要配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落实安全责任人。 | 1分 |
| 8、网络安全、涉密文件、资料与设备的管理。 | 1分 |
| 9、每年安全检查不少于30次，其中党政一把手参加检查不少于6次，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检查不少于12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进学生宿舍检查不少于12次，相关检查均须有照片或者视频资料存档备查。 | 2分 |
| 事故、发案、违纪、违章、违法、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80分） | 1、校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的，按发案率每千分之一（0.001‰—1‰）扣1分，其中对没有学生的单位每发生一起刑事或治安案件扣1分。  2、发生万元以上非接触类侵财案件和单位财产设备被盗案件每起扣2分。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罚（行政拘留或记过处分以上的）的每起、每人次扣2分。  3、被市教委、区县公安机关及以上级单位授予治安安全示范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情形的，每起加2分。 | 10分 |
| 4、在校内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每起扣1分，违章停车每起扣0.5分。 | 10分 |
| 5、收到校外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整改单、违章通知单等），每起扣2分。  6、收到校内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整改单、违章通知单等）每起扣0.5分。  7、学生宿舍查获一般违章电器等情形的每起扣0.5分，查获热得快、取暖器、电热毯等较大安全隐患的每起扣2分，查获电动车蓄电池等严重安全隐患的每起扣10分。  8、收到校外单位或者校内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整改单、违章通知单等），未按规定整改的，每次扣2分。  9、发生除一票否决指标外的食物中毒、轻伤（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等）、校内非正常死亡事故等其他安全隐患或者事故，每起扣2分。  10、接受市教委及以上级单位来校安全检查的单位，在检查中未发现隐患或者提出整改的，每次加2分。  11、被市教委及以上级单位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每起加2分。  12、团队参加市教委以上组织安全方面竞赛等比赛的加1分，获得三等奖的加2分，二等奖的加4分，一等奖的加6分，个人获得三等奖的加1分，二等奖的加2分，一等奖的加3分。  13、单位自行组织占本单位师生员工数50%以上或者100人以上参加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竞赛、演练等特色活动每项加2分，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  14、第10、11、12、13项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30分 |
| 15、发生一票否决指标事件的，扣30分。 | 30分 |

**本办法经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适用时间从2024年11月16日起。**

**上海师范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